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e)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于2017年11月28日至30日在马尼拉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28日举行的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构成了第十三届会议的高级别实质性会议段，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平台，为绿色技术的采纳、应用和开发交流最佳做法并加强区域合作。理事会鼓励秘书处在制定其未来工作时考虑这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和建议。

在2017年11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一般性会议段，理事会审查了该中心自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在工作范围和交付的工作质量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使20多个国家受益。

理事会通过了该中心2018年的拟议工作方案。理事会建议该中心继续把重点放在成员国极为感兴趣的诸如国家创新体系、纳米技术、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农业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物联网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上。

理事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71/1号决议第4(c)段中提出的要求，即各个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应考虑到，区域机构的经费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理事会呼吁成员国、包括东道国政府大幅增加对该中心的财政支持，确保该中心具备有效执行其协助成员国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规定所需的最低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

理事会表示感谢菲律宾政府，特别是技术应用和推广研究所，对主办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了慷慨的支持。

经社会不妨审查理事会的报告，并对该中心的未来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SCAP/74/L.1/Rev.1.

##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一)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 **决定 1**

理事会要求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1)继续发布《亚太技术监测》期刊; (2)自 2018 年 1 月起停止发布《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生物技术》和《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决定 2.1 至 2.6**

- 2.1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在过去 13 年里为削减成本所作的努力, 包括将其工作人员从 14 人减少到 7 人。中心目前的人力资源能力低于满足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日益增长的能力建设需求和其他需求需要的最佳状态。
- 2.2 理事会注意到, 经社会在其第 71/1 号决议第 4(C)段中要求各区域机构的理事会考虑区域机构的经费应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
- 2.3 理事会呼吁成员国, 包括东道国政府, 大幅增加对中心的财政支助, 确保中心具有有效执行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任务规定所需的最低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水平。
- 2.4 理事会邀请没有提供捐款的理事会成员考虑向中心提供自愿捐款, 以加强其财务基础。
- 2.5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根据就技术合作活动提出的要求, 考虑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 或开发新的联合项目。
- 2.6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考虑派遣国家专家到中心工作。这样的安排将使专家们能够从中心的工作经历受益, 同时将缓解中心目前面临的人力资源制约因素。

#### **决定 3**

理事会鼓励秘书处在制订其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工作时, 考虑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的讨论和建议, 这次国际会议是作为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高级别实质性会议段而举办的。

#### **决定 4.1-4.2**

- 4.1 理事会通过了文件 E/ESCAP/APCTT/GC(13)/3 所载的中心 2018 年的工作方案。
- 4.2 理事会要求中心秘书处将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与中心合作的具体建议列入理事会报告。

## 决定 5

理事会欢迎泰国提出愿意在 2018 年 11 月或 12 月期间主办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 二. 会议记录

### (一) 高级别实质性会议段：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

(议程项目 2)

2. 中心与菲律宾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技术应用和推广研究所共同举办了“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
3. 共计 77 名与会者，包括来自亚太区域国家的政府官员，审议了政府可如何促进绿色技术的转让和采用以实现可持续的未来问题。
4. 会议的主席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这些讨论向中心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现概括如下：
  - (1) 考虑创建区域知识网络，以促进亚太区域国家间跨境知识转让，特别是绿色技术的转让和商业化；
  - (2) 设计和执行关于广泛的各种主题的能力建设方案，这些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为绿色科技初创企业编写强有力的商业建议书，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评价、融资、会计和商业操守；
  - (3) 继续推动成员国在绿色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商业化领域开展南南合作。

### (二) 中心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5. 理事会面前有关于中心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E/ESCAP/APCTT/GC(13)1)。
6.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报告。
7.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中心在工作范围和所交付的工作质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使 20 多个国家受益。
8. 菲律宾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秘书祝贺中心成立四十周年，并赞扬它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而开展的有益的能力建设工作。他建议中心应继续加强其以下领域的工作：(1)推动分享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2)加强其技术转让数据库；提出的建议包括：向技术提供者指明可采用技术的优选国家；(3)跨境技术转让，提供能力建设活动，如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建设活动；(4)促进公共私部门的合作，邀请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如风险投资公司和投资天使等，参加中心的活动；(5)利用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展览，并展示通过中心平台实现转让的技术。他鼓励成员国和中心合作，就如何才能使中心在其成立五十周年时成为一个有利于实现国际目标的更具活力的机构，制定的中心的愿景。

### (三) 关于中心期刊的分析

(议程项目 4)

9. 理事会面前有《关于中心期刊的分析》的文件(E/ESCAP/APCTT/GC(13)/WP.1)。

10.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中心期刊的分析。

### (四)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为将要开展的项目/活动调集资源

(议程项目 5)

11. 理事会面前有关于中心从 2017 年 1 月至 9 月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的文件(E/ESCAP/APCTT/GC(13)/2)。理事会注意到这一报告。理事会表示赞赏向中心提供年度自愿捐款以使中心能继续交付其工作方案的成员国。

12.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继续支持中心的活动。她还向理事会通报说，将探讨从中国借调技术专家到中心的可能性。

13. 印度代表指出，将考虑在印度政府与亚太经社会之间的“东道国协定”的框架内，加强东道国对亚太技转中心的机构支助。建议应由亚太经社会向印度工业和商业部提交。他向中心保证，关于维护和/或翻修中心房舍的建议将被作为最重要的优先要务来处理。

14. 哈萨克斯坦代表向理事会保证，将向哈萨克斯坦政府通报关于推动向中心提供财政捐款的要求。

15. 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在再次肯定中心的任务特别是其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设想方面的任务的重要性时，重申技术转让对弥合本区域成员国面临的技术和数字鸿沟至关重要。他向理事会通报说，联合国系统正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削减预算。为了维持中心的活动，并满足成员国不断增长的需求，中心需要寻求成员国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助。

16.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 2018 年以下拟议特别支出：

(1) 为提高安全性，迁移网站和信通技术服务器；

(2) 安装减少空气污染的设施：在中心所在楼层安装自动玻璃门，防止污染空气流入；与空气质量有关的采购，例如购买更多的空气净化器和更换的过滤器材；

(3) 绿化中心房舍的措施，以减少未来成本，例如将现有照明转换成发光二极管灯泡照明；与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协商安装太阳能电池板(费用分摊)；

(4) 一辆公务用车，因为现有的轿车已使用 12 年。

### (五) 高级别会议段讨论的主要结论：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际会议

(议程项目 6)

17. 主席介绍了“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高级别会议段讨论的摘要，摘要见本文件附件二。

18. 理事会注意到这一摘要。

## (六) 2018 年拟议未来项目和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7)

19.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18 年工作方案草案》(E/ESCAP/APCTT/GC (13)/3)，这一草案也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20. 理事会注意到这一工作方案草案及其三个主要工作领域：

(1) 关于“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创新体系，尤其侧重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创新部署”的机构支助项目；

(2) 有利于亚太区域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循证创新政策；

(3)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促进亚太区域技术商业化。

21. 成员国着重介绍了其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优先事项，并建议中心可考虑执行他们建议开展的活动，须以符合中心的任务和有预算资金支持为前提。下列成员国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

(1) 中国代表赞扬中心在举办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拥有的知识专长。她将探讨在中国举行的相关国际会议和企业对企业会议期间邀请中心参与共同举办一些促进跨境技术转让的活动的可能性；

(2) 斐济群岛的代表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活动的预报信息；

(3) 印度代表表示支持技术商业化的工作。印度将考虑为有利于促进技术商业化的项目建议书提供资助；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向理事会介绍了关于与中心合作在雅加达举办 2018 年亚太区域创新峰会的提议。这名代表稍后与该国政府协商后将通报建议中心采取的参与模式。这名代表表示有兴趣探讨参与联合国发展账户循证创新政策项目的可能性；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赞扬中心在纳米技术领域开展的工作，并着重指出了它对伊朗和其他成员国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兴趣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关于促进纳米颗粒的生产和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从而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问题；

(6) 哈萨克斯坦代表指出，哈萨克斯坦有兴趣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并与中心开展关于技术创新和转让领域的合作；

(7)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马来西亚愿意在 2018 年共同主办一次能力建设活动。这次活动的拟议主题将在马来西亚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磋商后最后确定。马来西亚政府还提出愿意在 2019 年主办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但须经国内批准。这名代表表示赞赏中心与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创新部国家纳米技术中心合作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办了一次关于纳米技术促进安全和可持续的发展的区域会议；

(8) 斯里兰卡代表向理事会通报说，斯里兰卡有兴趣探讨参加联合国发展账户循证创新政策项目可能性。此外，他的政府还要求中心支持开展与一些颠覆性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如物联网技术，以及创新应用信通技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菲律宾代表赞扬中心取得的成就，并祝贺中心成立 40 周年。他向理事会通报说，菲律宾政府愿意支持：与菲律宾科学技术部技术应用和推广研究所合作，于 2018 年在菲律宾举办一次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区域论坛；

(10) 泰国代表要求秘书处考虑发布一期重点介绍技术创业和初创企业的《亚太技术监测》特刊。这名代表还建议中心的工作方案应覆盖涉及物联网和基于信通技术的创新的议题。

22. 理事会建议中心继续把重点放在成员国极为感兴趣的诸如国家创新体系、纳米技术、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农业技术、信通技术和物联网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上。

## **(七) 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8)

23. 理事会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愿意在 2018 年 11 月或 12 月主办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 **(八)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24. 一名代表指出，中心的活动符合促进创新以及加强成员国之间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要求。然而，中心的名称并未反映中心广泛的重点领域及其任务。他建议理事会考虑将中心改名，以突出其工作方案中的促进创新工作。

25. 一些代表表示，目前的名称具有品牌价值，并反映了中心的重要任务。

26. 理事会表示感谢菲律宾政府，特别是技术应用和推广研究所，对主办理事会第十三员会议提供了慷慨的支持，并对所有与会者提供了盛情的款待。

## **(九)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0)

27. 理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本报告。

# **三. 会议安排**

## **(一) 会议开幕、会期和安排**

28. 理事会第十三员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马尼拉举行。中心主任致开幕词。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作了开幕讲话。菲律宾科技部秘书 Fortunato de la Peña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29. 中心主任欢迎代表们出席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并着重指出了绿色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履行中心支持成员国开发、转让和采用绿色技术的独特任务的重要性。

30. 亚太经济社会副执行秘书强调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在帮助各国应对社会和环境挑战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他重申，面临的主要挑战一直是研究与商业化之间联系乏力，在绿色技术方面尤其如此。

31. De La Peña 先生赞赏中心持续支持成员国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工作。他指出，中心的独特任务授权使其成为通过区域合作和建立网络联系支持成员国开发、转让和采用绿色技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理想平台。

## **(二) 出席情况**

32.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理事会会议：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33.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34.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Edgar I. Garcia 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W. J. L. S. Fernando 先生(斯里兰卡)

## **(四) 议程**

35. 理事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高级别实质性会议段：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

3. 中心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4. 关于中心期刊的分析。

5.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为将要开展的项目/活动调集资源。

6. 高级别会议段讨论的主要结论：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际会议。
7. 2018 年拟议未来项目和工作方案。
8. 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 附件一

### 文件清单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b>普通分发文件</b>               |   |      |
| E/ESCAP/APCTT/GC(13)/1      | 亚太技术转让中心 2016 年 12 月至 2017<br>年 11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 3    |
| <b>会计室文件</b>                |   |      |
| E/ESCAP/APCTT/GC(13)/CRP. 1 | 关于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br>国际会议的概念说明和临时议程         | 2    |
| <b>工作文件</b>                 |   |      |
| E/ESCAP/APCTT/GC(13)/WP. 1  | 关于中心期刊的分析                                   | 4    |
| <b>限制分发文件</b>               |   |      |
| E/ESCAP/APCTT/GC(13)/L. 1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1    |
| E/ESCAP/APCTT/GC(13)/L. 2   | 报告草稿  | 10   |
| <b>在线信息</b>                 |   |      |
| www.apctt.org               | 与会者须知                                       |      |
| www.apctt.org               | 暂定日程  |      |

## 附件二

### 主席摘要\*

#### “绿色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高级别会议段讨论的主要结论

1. 国际会议将中心理事会成员国的 77 名参与者，包括政府官员、科学、技术和创新专业人员和国际专家，汇聚一堂，会议讨论了三个核心议题，即：
  - (1) 公共政策对推动利用绿色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 (2) 绿色技术的转让和商业化：挑战和机遇；
  - (3) 绿色技术创新的营商环境。
2. 为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实施，成员国需要以更少的资源和更少的生态足迹实现更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应该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收益之间取得平衡。经济发展必须是可持续的、包容的和环境友好的。
3. 人们对绿色技术及相关创新需求不断在增加，这些技术和创新有助于促进经济进步，同时确保使环境和自然资源受到的影响最小化、减少或不受影响。绿色技术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可改变生活，促进经济增长，创造生计，并确保可持续利用资源。
4. 经济增长的解耦将需要私营部门作更大的贡献。然而，公共部门政策对于处理不利于绿色技术的采用和开发的市场和系统失灵，以及鼓励对绿色技术的私营投资，也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例如，公共资金有助于降低私营部门融资的风险和成本。精心设计的采购政策可成为鼓励私营部门创新并支持绿色技术的推广和采用的一个有力工具。
5. 近年来，绿色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市场发展取得了迅猛的进展。此外，绿色技术正在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对于一些寻求良好投资回报的投资者来说，这个领域前途光明。除了新技术和新产品之外，服务业的绿化也有许多机会成为价值链的一部分。
6. 虽然先进国家需要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研发方面加大投资，但技术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则可将重点放在采用和推广现有技术。这就需要在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各个方面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
7. 在促进绿色技术政策方面，遇到的挑战往往是分配的资金不足，知识和技能有限，强有力的政治意愿缺乏和因激励措施欠缺造成的私营部门参与不足。马来西亚的案例研究表明：政治意愿、充足的资金、支持性的政策生态系统，以及通过端到端创新和商业化促进平台提供的手牵手支持，可如何产生令人瞩目的成功和成就，并超额完成一套商业化的初始目标。

\*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8. 中小企业是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的支柱。要支持绿色技术的商业化，就要支持具有创新潜力的特选中小企业。除融资方面外，还必须向这些中小企业提供全面支持，包括整个商业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咨询、市场分析和指导。

9. 要实现研究和技术的商业化，就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做法，从想法构思的早期阶段到最终商业化，提供商业咨询、监管、咨询服务和支持。这就需要与必然卷入创新商业化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个体企业家和初创企业)开展合作。

10. 例如，大韩民国绿色增长战略的特点是：提供强有力的自上而下的领导和大量的预算拨款，从而加速该国的绿色增长。

11. 不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有着重大的顾此失彼和协同作用的关系。处理农业、能源、工业和城市间越来越激烈的水资源竞争，已成为亚太国家面临的至关重要的挑战，需要认真的考虑、研究和专用资源。

12. 绿色经济为经济增长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然而，迄今为止，这种机会大多集中在发达国家和少数领先的发展中国家。对绿色产品的需求和对采用环境要求的需求在不断增加，这是推动绿色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贸易可成为绿色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机制，例如使获得绿色技术的价格降低。贸易还可以让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向它们提供商业和学习机会。贸易政策必须经过精心设计和谈判，以便使它们回应环境关切，但不会变成非关税措施，导致不必要的技术成本增加，或歧视非国内企业。

13. 举办一些大型科技展览会，如 2017 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未来能源”世博会等，可提供一些示范平台，并可成为启动合作项目的一个发射台。哈萨克斯坦还计划设立一个国际绿色技术和投资中心“未来能源”。

14. 使用认证、生态标签、标准和绿色公共采购是支持绿色经济的其他一些重要领域。这些措施是支持向更加环境无害技术转型的有力手段。然而，如果没有精心设计和管理，它们也会产生负面影响。

15. 国家绿色经济的发展需要采取长期的国家战略，其中制定越来越雄心勃勃的目标，并且延续超过单一的政治周期。这进一步需要有实质性的预算分配和一套全面的资金机制。采用环境标准，特别是国际环境标准，将支持新的绿色技术的兴起。

16. 分享各国在技术商业化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会有所裨益。但是，相关战略和模式需要定制和微调，以满足目标国家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

## **具体建议**

17. 亚太技转中心应考虑创建区域知识网络，以促进亚太区域国家间跨境知识转让，特别是绿色技术的转让和商业化。

18. 亚太技转中心应继续推动成员国在绿色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商业化领域开展南南合作。

19. 亚太技转中心不妨编写关于绿色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案例研究和商业模式，并设计针对成员国的初创企业、企业孵化器和技术促进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20. 亚太技转中心还不妨设计和执行覆盖广泛的各种主题的能力建设方案，这些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为绿色科技初创企业编写强有力的商业建议书、知识产权、技术评价、融资、会计和商业操守。
21. 需要对决策者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其对有利于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的补贴和激励措施的认识，并为绿色技术和产品的跨境贸易，建立有效的监管生态系统。在设计新政策文书和/或制定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的新战略时，各国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最佳做法甚至失败教训。
22. 亚太技转中心不妨考虑举办绿色技术领域技术提供者与寻求者之间的企业对企业会议，以促进技术推广。亚太技转中心可担当导师，特别是指导开展向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
23. 亚太技转中心不妨探讨举办关于创新融资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与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合作，可将重点放在绿色技术。

## 附件三

### 2018 年工作方案\*

#### 一. 导言

1. 亚太技转中心的工作方案与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的次级方案保持一致。拟在 2018 年实施下列项目。

#### (一) “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创新体系，尤其侧重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创新的部署”项目

2. 由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成员国(多捐助方)为 2018–2019 两年期提供的年度捐款资助。这一项目支持组织亚太技转中心举办实质性活动，以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科学、技术和创新决策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3. 这一项目将促进区域合作，使有关方面能获取关于新技术创新的更多知识和信息，提高有关各方的技能和能力，使其能更好地促进政策制定、战略制定、技术转让、推动采用和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并鼓励创建科技型企业。

4. 这一项目还支持制作亚太技转中心的定期网基出版物，即《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5. 《技术监测》登载关于技术趋势和发展、技术政策、技术市场、创新管理、技术转让和新产品和流程的分析文章和报告。《技术监测》也将通过脸书和推特等社交媒体进行广泛传播，以扩大其覆盖面。

6. 亚太技转中心目前发布了关于生物技术和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新的和新兴领域的《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期刊。这些期刊传播关于最新技术创新、政策、市场、最近出版物和活动的信息。

7. 在另一场讨论议程项目 4 的会议上，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将决定与出版《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有关的未来行动方向。

#### (二) “执行循证创新政策，使亚太区域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项目

8. 预计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十一批的资金资助。亚太技转中心与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合作，制定了一份关于“执行循证创新政策，使亚太区域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的项目建议书，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十一批的资金资助。

---

\*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9. 这一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南亚、东南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循证创新政策的能力。这一项目计划由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和亚太技转中心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共同实施。

### (三) “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亚太区域技术商业化”项目

10. 这一项目旨在提高亚太选定国家的科技创新利益攸关方(如研发机构、技术商业化机构/办事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决策者)的能力，以促进其技术商业化、技术企业孵化、跨境技术转让和区域网络联系以及技术企业合作。

11. 亚太技转中心目前正在与印度政府科学和技术部科学和工业研究司探讨资助这一项目可能性。将在巩固先前由科学和工业研究司支助并由亚太技转中心实施的国家创新体系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成果的基础上，开展这一项目。

## 附件四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 收入

|                                |                   |
|--------------------------------|-------------------|
| 捐款                             | 451 426           |
| 利息收入                           | 10 299            |
| 汇兑差额                           | —                 |
| <b>总收入</b>                     | <b>461 725</b>    |
| <b>减去：支出</b>                   | <b>(362 085 )</b> |
| <b>收支相抵净额</b>                  | <b>99 640</b>     |
| 2017 年 1 月 1 日资金结余             | 98 866            |
| 退还捐助者款项/资金转让                   | —                 |
| <b>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b> | <b>1 089 506</b>  |

## 附件五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按项目内容分列的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                                | 多捐助方资助的机构<br>支持 <sup>a</sup> | 印度政府资助的机构<br>支持 <sup>b</sup> | 印度政府过去资助<br>的技术合作项目 <sup>c</sup> | 项目：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br>国的国家创新体系，特别侧<br>重技术转让和技术创新部署 <sup>d</sup> | 共计                |
|--------------------------------|------------------------------|------------------------------|----------------------------------|---|-------------------|
| <b>收入</b>                      |                              |                              |                                  |   |                   |
| 捐款                             | 252 839                      | 198 588                      | —                                | —   | 451 426           |
| 利息收入                           | 5 815                        | 2 409                        | 146                              | 1 929   | 10 299            |
| 汇兑差额                           | —                            | —                            | —                                | —   | —                 |
| <b>总收入</b>                     | <b>258 654</b>               | <b>200 997</b>               | <b>146</b>                       | <b>1 929</b>  | <b>461 725</b>    |
| <b>减去：支出</b>                   | <b>4 948</b>                 | <b>(282 755 )</b>            | <b>469</b>                       | <b>(84 747 )</b>  | <b>(362 085 )</b> |
| <b>收支相抵净额</b>                  | <b>263 602</b>               | <b>(81 758 )</b>             | <b>615</b>                       | <b>(82 818 )</b>  | <b>99 640</b>     |
| 截止 2017 年 1 月 1 日资金结余          | 462 527                      | 256 269                      | 15 498                           | 255 572   | 989 866           |
| 退还捐助者款项/资金转让                   | —                            | —                            | —                                | —   | —                 |
| <b>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b> | <b>726 129</b>               | <b>174 511</b>               | <b>16 113</b>                    | <b>172 754</b>  | <b>1 089 506</b>  |

<sup>a</sup> 亚太经社会内部术语中原称为“共同捐款：能力开发项目”。

<sup>b</sup> 亚太经社会内部术语中原称为“印度政府：能力开发项目”。

<sup>c</sup> 印度政府资助的国家创新体系项目已在 2016 年期间全部落实。

<sup>d</sup> 这是一个多方捐助方资助的嵌套项目。

##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 国家/地区     | 截至 2017 年 12 月<br>31 日年度 | 截至 2016 年 12 月<br>31 日年度 |
|-----------|--------------------------|--------------------------|
| 印度(东道国)   | 198 588                  | 203 028                  |
| 孟加拉国      | —                        | —                        |
| 中国        | 29 935                   | 29 855                   |
| 斐济        | —                        | —                        |
| 印度尼西亚     | 10 000                   | 10 000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9 865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中国澳门      | 5 000                    | 5 000                    |
| 马来西亚      | 15 000                   | 15 000                   |
| 巴基斯坦      | 7 469                    | 7 500                    |
| 菲律宾       | 120 000                  | —                        |
| 大韩民国      | 35 435                   | 35 081                   |
| 斯里兰卡      | 5 000                    | 5 000                    |
| 泰国        | 15 000                   | 15 000                   |
| 越南        | 10 000                   | 10 000                   |
| <b>总计</b> | <b>451 426</b>           | <b>345 329</b>           |